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PHAM VAN NHAM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PHAM VAN NHAM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PHAM VAN NHAM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，入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57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訴字第26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至檢察官聲請書雖記載受刑人「住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（越南籍）」等語。惟按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」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時，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，或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情指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受刑人既係外國人，檢察官自得依前開規定執行對受刑人之保護管束處分，並依具體狀況，衡酌是否需以將受刑人驅逐出境之方式，以替代對受刑人保護管束

01 之執行方法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蔡明株